

法令、权术、权势并重的
帝国政治与法制精神

政治威严与驭人之术
诸子百家智慧箴言 书丛
田川一译注

（全彩典藏图本）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法者，编著之图谱，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

法家

语录



【原文】《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

其母氏。大盜戍為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臙，拾遺者刖。』曰：『為盜心

焉。【注釋】臙：古代削去膝蓋骨的酷刑。刖：古代砍掉脚的酷刑。【譯文】《正律》大要說：『殺人者應被誅殺，

其本人家族

家族也應

重的應殺頭。窺伺宮殿的人，去掉其膝蓋骨。撿了掉在路上

的東西的人砍掉其脚，因為他們有盜竊之心。』【原文】子產曰：

『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注釋】文德：指政治文明成就。莫：沒有。

【譯文】子產說：『地少人寡的小國沒有政治文明的成就而

有侵奪鄰國的武功，所產生的禍害是無與倫比的。』【原文】火之作



精神文明的
什么比得上。

法令、权术、权势并重的帝国政治与法制精神

诸子百家智慧箴言丛书

法家语录

(全彩典藏图本)

田川 / 译注



法者，编著之图谱，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



武功之祸 「原文」子产曰：『小国无文德而有武功，祸莫大

焉！』
文德：指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成就。莫：没有什么比得上。 「译文」子产说：『地少人寡的小国没

有政治文明的成就而有侵夺邻国的武功，所产生的祸害是无与伦比的。』 忘守则危 「原文」火之作也，子产授兵登

陴。子大叔曰：『晋无乃讨乎？』子产曰：『吾闻之：小国

忘守则危，况有灾乎？国之不可小，有备故也。』

授兵：发放兵器。陴：城墙的矮墙。子大叔：郑国大夫。无乃：恐怕。

「译文」郑国发生火灾的时候，子产向众人

分发兵器，登上了城墙的矮墙。郑国大夫大叔问：『晋国恐

怕要来讨伐吧？』子产答：『我听说，小国忘记守备就危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语录 / 田川译注.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66-9526-9

I. 法... II. 田... III. 法家—语录 IV. B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0832 号

法家语录

FAJIA YULU

田川 译注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 刘太亨 陈慧 李彤

责任编辑: 郑玲

责任校对: 刘向东

技术设计: 日日新·雅正图书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编: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裕城电脑制版输出中心制版

重庆长虹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长江一路 69 号 邮编: 400014)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 字数: 340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5366-9526-9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春秋战国时期，周朝统治的政治危机加深，周天子大权旁落，“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日渐成为历史的记忆。周王朝原来所分封的诸侯国互相争斗。社稷被灭、土地被夺、人民被杀成了人们不得不面对的残酷现实，当时的人们以“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等词句来表达空前尖锐、激烈的社会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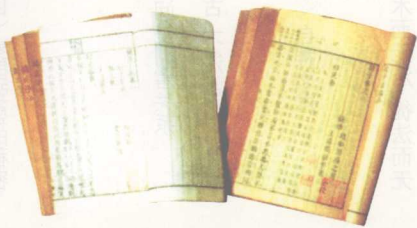
旧有的秩序难以维持，新的社会秩序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建立，成了当时的思想家、政治家必须思考和经常辩论的话题。以倡导法治为主要内容的学派应运而生，这就是法家。这个学派产生于春秋早期，形成于战国时期，杰出的代表人物有子产、李悝、申不害、慎到、韩非等。每一位法家人物的政治主张不尽相同，但他们有共同的理论主张和思想精髓，我们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中央集权，倡导君主专制。法家思想家认为，为了结束社会动荡局势，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加强中央集权，倡导君主专制。商鞅注重“法”，申不害注重“术”，慎到注重“势”，从不同角度论述加强君主权力的主张。韩非认为，要建立巩固的中央集权，“法”“术”“势”缺一不可。“法”指成文法令，“术”指阴谋手段，“势”指君主生杀予夺的权力。只有将“法”“术”“势”结合起来，以君主为核心的中央集权的统治才能巩固。关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韩非主张“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杨权》），中央要成为权力的核心，而君主又要成为中央权力的核心。法家学派的这一主张，为结束割据混乱，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二，唯法是从，信赏必罚。法家主张的中心是一个“法”字，国君根据国情制订法令，法令公布后，任何人都得严格遵循，国君本人应带头守法，百姓及臣下更要服从法律。为了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必须做到信赏必罚。李悝第一次鲜明地提出要“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李悝以后的法家人物对依法赏罚的主张论述得更为全面、具体，涉及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第三，发展经济，富国强兵。法家反对思想教条的束缚，有着强烈的功利至上的理论主张，从这一理论出发，他们强调治国要以发展经济、富国强兵为目标。他们主张要运用一切手段，包括法令、政治力量、国君的权威将社会的一切能量集中到这一目标上来，为了实现富国强兵的目标，他们甚至提出了极端偏狭的主张，如商鞅认为那些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儒生等，是社会的寄生虫，是虱子，《诗》《书》等古代典籍是有害无益之物，应当烧毁。

法家的思想尽管有瑕疵，但它是我国思想史中辉煌的篇章，对我国历史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秦汉以后的治国者都强调“礼法并用”，其中的“法”就是法家的主张。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法家的思想，本书从大量法家著作中，摘录了反映法家人物思想精髓的言论，这些言论能启迪我们的智慧，增强我们洞悉人性、治理企业的能力。





废井田、开阡陌

秦相商鞅在推行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时，在经济上的重大举措，便是“废井田、开阡陌”。开阡陌，把标志土地国有的阡陌封疆去掉，从法律上废除了井田制度，破坏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极大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图为古时“废井田、开阡陌”图。



书，平息众怒，以稳定政局。郑简公十二年，公子嘉终因专权被杀，子产得立为卿，任少正。子产任郑国卿后，实行一系列政治改革，承认私田的合法性，向土地私有者征收军赋；铸刑书于鼎，颁布了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律。他主张保留『乡校』，听取『国人』意见，善于因才任使，采用『宽猛相济』的治国方略，将郑国治理得秩序井然。

《左传》记子产之事尤多。



人君之术 32 修心慎言、无为妙道、独断为主、操术而行、

治不逾官

明法、任法 35 明法正义、明法审令、明君慎令、行法难易

慎子

慎势 40 失势难明、得势移鼎、舟车之喻、势位屈贤

尊法 43 法立私弃、法可定分、法禁诈伪、执守法术、国之

大道、守法与变法、不离法而动

天下为公 48 立天子以为天下、立官长以为官

君人要道 49 任法而弗躬、据法观得失、臣事事而君无事、

忠职之论、尊位不两立

管子

唯法是从 56 唯法是视、令为人君之大宝、

赏罚不因喜怒行、赏罚分明、赏罚不信之恶果、不可朝令夕改、号令必著明、赏罚必信必、国有常法之益、国无常法之害、法立令行、严明法令

人君必持势立 68 人君之势、人君以势胜、

人君失势之祸、威势不两错

荀子

性恶 122 人之初、性本

恶、顺礼法、恶可善、孟子

『性善』之误

隆礼重法 126 礼为何

物、礼能正国、礼法并重

劝学 131 学不可以已、学贵有恒、学恶乎始、恶乎终、

学之经

君道 137 法与人、修身与治国、为君四道、要三欲、辟四

恶、人主大患、取人有道、用人有法、量材用人

强国之道 146 强国有道、齐国致弱的原因、秦国强盛的秘密

韩非子

自利人性论 156 人不可信、人与人之间是利害关系

法论 160 何为法、严刑峻法、不期修古、不法常可、儒者

乱法、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术论 168 何为术、课能之术、禁奸之术、自神之术

势论 174 何为势、外势、设势、用势

法术关系论 183 法与术皆不可少、徒术而无法、徒法而无





目录

序 1

子 产

小国生存之道 2 武功之祸 忘守则危

执政要术 4 合众同欲 政如农功 不毁乡校 慎任邑宰 同欲尽济 宽猛相济

变革旧制 10 作丘赋 铸刑书

李 子

《法经》 16 概述 《正律》 《杂律》 《减律》

尽地力之教 20 农情细察 取有余以补不足

人君之患在自大 23 魏武侯大言 李悝之谏

申不害

臣不可专君 28 专君之祸 众矢之敌

君臣之间 30 君本臣末 君隐臣显



执政之要 72 举大事之本 治乱三本 安国

四固 富国五事 为政四通 百年树人 牧民七要 为政之忌

明君与乱君 81 亡国之君 人君两不

可 有道之君 无道之君

强国之道 85 强国三争 霸王之术

商 鞅

不法古 不修今 90 愚与智 古与今 当时而立法

法任而国治 92 无法则乱 法能制民 义出于法

重刑治民 96 重刑之益 重刑即爱民 刑九赏一 重轻罪 刑用于将过

设立法官 101 法官的职责 中央法官 地方法官 设法官之

益 法官为天下师

灭除六虱 105 何为六虱 六虱之害 六虱当除

驱民于农战 107 淳朴民风 抑制商业 固民于土 一意于

农战

胜在战外 117 本在政胜 胜有三等 粮给而财有余





目录

术之害／申子之术、商君之法皆有缺失

说难 187 游说之难／游说七险／游说成功之急务

李斯

人生三叹 194 观鼠叹贤不肖／物极则衰／忆逐狡兔

入秦前后 196 以便从事／得时无怠／适时一统／谏逐客书

谏杀韩非 203 秦王赞韩非／毁杀同窗

集权之议 205 议帝号／议行郡县／议焚书

沙丘答赵高 210 始皇遗命／赵高威诈／同流合污

奏请二世行督责书 214 督责之益／严刑峻法／威权莫下移

上书二世言赵高 219 初言赵高／再言赵高／狱中论二世／自罪书

《吕氏春秋》

世变时移，变法宜矣 226 弃先王成法／悲哉！荆人／刻舟求剑

正名与审分 230 名正则治，名丧则乱／齐王的故事／审分／治至／

驾马的启示／名分不正之害

君之术 238 因者，君术也／人尽其用

人君之势 248 王者不可失势／便势之道／失势之害

使民之道 253 使民有道／使民之道／刑威适度



子产



子产（？—公元前522年），复姓公孙，名侨，郑穆公之孙。春

秋时政治家，先秦法家的鼻祖。《史记·郑世家》云：『孔子尝过郑，

与子产如兄弟』。可见出生年代与孔子相当。

郑简公元年（公元前556年），其父公子发率军攻蔡，大胜，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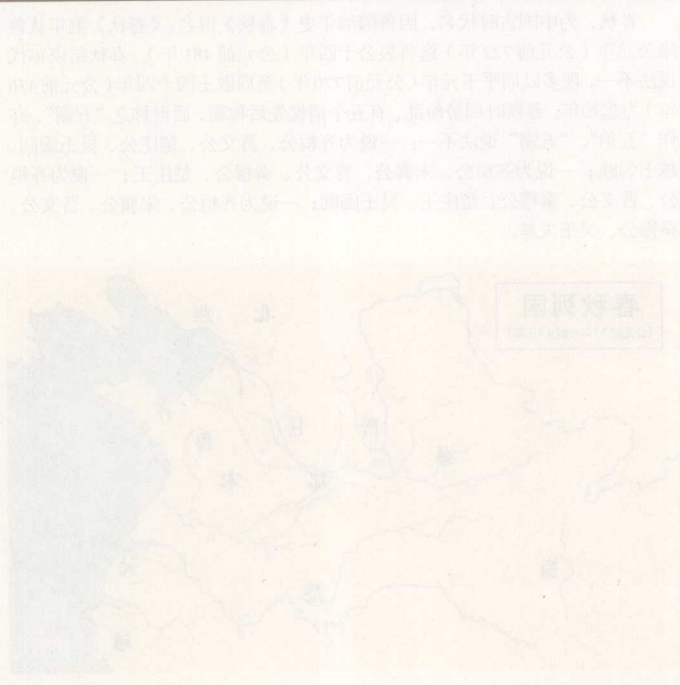
人皆喜。子产却指出这将导致楚国来攻和晋国反击，而使夹在中间的

郑国饱受战祸。两年后，公子发在贵族内讧导致的政变中被杀，郑简

公亦被劫持到北宫。子产沉着机智，部署周密后始率家兵攻打北宫，遂

在国人支援下平息变乱。新任执政公子嘉制订盟书，强调维护个人特

权，引起贵族大臣反对。公子嘉打算强制推行，子产又力劝他焚毁盟



春秋时期郑国疆域图

【文选】

子产，字子产，郑穆公之孙，公子发之子。春秋时政治家，先秦法家的鼻祖。《史记·郑世家》云：『孔子尝过郑，与子产如兄弟』。可见出生年代与孔子相当。



xiaoguo shengcun
zhi dao

小国生存之道

在大国争雄的环境下，小国的安危总是与大国紧密相依的，冒犯大国或大国的盟国往往会给小国带来灾祸。子产以为，小国要生存一不可轻易发动战争，炫耀武功；二不可松懈守备，瓦解斗志。



武功之祸

【原文】

子产曰：“小国无文德^①而有武功，祸莫^②大焉！”（《左传·襄公八年》）

【注释】

①文德：指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成就。

②莫：没有什么比得上。

【译文】

子产说：“地少人寡的小国没有政

治文明的成就而有
侵夺邻国的武功，
所产生的祸害是无
与伦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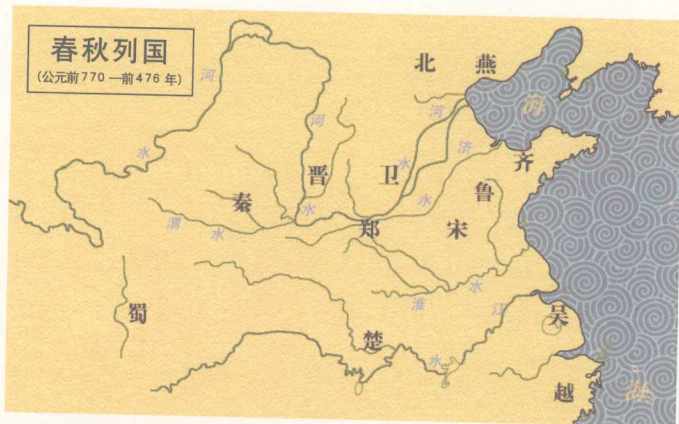
忘守则危

【原文】

火之作也，子产授兵登陴^①。子大叔曰：“晋无乃讨乎？”^②子产曰：“吾闻之：小国忘守则危，况有灾乎？国之不可小，有备故也。”（《左传·昭公十八年》）

春秋

春秋，为中国古时代名，因鲁国编年史《春秋》得名。《春秋》编年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春秋结束年代说法不一，现多以周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至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76年）为起始年。春秋时局势纷乱，有五个诸侯先后称霸，后世称之“五霸”，亦作“五伯”。“五霸”说法不一：一说为齐桓公、晋文公、楚庄公、吴王阖闾、越王勾践；一说为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一说为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吴王阖闾；一说为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吴王夫差。





春秋战国主要著名学者及学说分布图



儒家：九大学派之首。学说内容：“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政治上主张德治和仁政。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其学说逐渐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文化主流。

道家：主张效法“道”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持”。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不崇尚贤人，不与民争利。

法家：法家重农抑商，力主耕战，以农致富，以战求强；厉行严刑峻法。

墨家：主张兼爱、非攻、崇尚贤人，以自苦为乐。内部宗法严密，领袖称为“巨子”。

名家：又称辩者。名家主要研究“名”（概念）“实”（事实）之间的关系。代表人物是惠施和公孙龙。惠施认为一切差别、对立都是相对的；公孙龙则着重分析感觉和概念，区别个体与一般的关系。

杂家：博采各家思想的一个综合学派。其特点是“兼儒墨，合名法”。杂家反映了封建大一统国家文化的融合趋势。

农家：战国时注重农业生产的学术流派，代表人物许行。他认为贤者应该“与民并耕而食，饷食而治”。农家学术思想散见于《管子》《吕氏春秋》中。

阴阳家：代表人物邹衍。阴阳家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受木、火、土、金、水五种势力的支配，提出“五德终始”、“五德转移”学说，以此论证社会历史的变迁和王朝的更替。

纵横家：纵横捭阖的谋士。代表人物是苏秦、张仪。苏秦主张南北合纵以拒秦，张仪主张东西连横以事秦。两派合称纵横家。

【注释】

① 授兵：发放兵器。陴：城墙的矮墙。

② 子大叔：郑国大夫。无乃：恐怕。

【译文】

郑国发生火灾的时候，子产向众人分发兵器，登上了城墙的矮墙。郑国大夫大叔问：“晋国恐怕要来讨伐吧？”子产答：“我听说，小国忘记守备就危险，何况有火灾发生啊！国家不被人小看，就是因为有守备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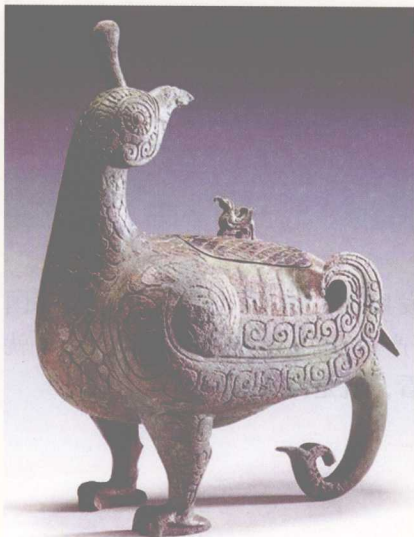
执政要术

对于如何执政治国，子产的经验是：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勤奋理事，朝夕思之；注意民情，慎采民意；因才授官，宽猛相济。



鸟尊 晋代

《周礼·春官·司尊彝》记载，古代祭祀礼器中有所谓的“六尊六彝”，“鸟彝”即为其一。图中鸟尊为晋代所制，作伫立回首的凤鸟形，头微昂、圆睛凝视，高冠直立；禽体丰满，两翼上卷。鸟尊盖内和腹底铸有铭文“晋侯乍向太室宝尊彝”，表其为宗庙礼器。



合众同欲

【原文】

子产曰：“众怒难犯，专欲^①难成，合二难以安国，危之道也。”（《左传·襄公十年》）

【注释】

① 专欲：独断专行。

【译文】

子产说：“众怒难犯，独断专行无法成功。如果治理国家，既犯众难，又独断专行，那是走上了极危险的道路。”

政如农功

【原文】

子产曰：“政如农功^①，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②，如农之有畔^③，其过鲜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注释】

① 农功：农事，农活。

② 无越思：不超过所想的。

③ 畔：田界。

【译文】

子产说：“执政治国如干农活，白





天黑夜都要想着它，想着它的开始又想着要取得好的结果。另外，要不分早晚辛勤地去践行，践行时不要超越所想的，好像农田有田界一样，这样，过错就少了。”

不毁乡校

【原文】

郑人游于乡校^①，以论执政。然明^②谓子产曰：“毁乡校如何？”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③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④。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岂不遽止？然犹防川：大川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注释】

①乡校：乡间的公共场所。既是学校，又是乡人聚会议事的地方。

②然明：郑国大夫。

③退：工作完毕回来，即休闲时。

④善否：好和坏。

【译文】

郑国人在乡学校里游玩聚会，议论执政者的施政得失。郑国大夫然明对子产说：“毁了乡校如何？”子产说：“为什么？人们早晚休闲时到那里游乐，并议论执政者施政的得失。他们认为好的，我们就推行它；他们厌恶的，我们就改掉它。这是我的老师，为什么要毁掉它？我听说一心一意行善政能减少怨恨；没有听说过倚仗威势来防止怨恨。我岂不知靠威势能迅速平息议论？可是就像防止河水一样，溃决了大口，伤人一定会多，我们救不了；不如把河开个小口，疏导水慢慢地流，不



神农执耒图 汉代

法家思想，提倡重农抑商，而中国农业始祖，便推神农。神农氏，为中国传说中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一说为炎帝。相传在上古时，天下百姓都过着简单的采集和渔猎生活，是神农氏用木制耒耨，教导人们进行农业生产；又传他曾尝百草，发现了中医药材，并教人治病。在汉代画像砖中，神农正执耒而耕，反映了中国原始社会时代由采集渔猎向农业发展的情形。

伏生授经图 佚名 宋代

伏生为汉代济南人，字子贱，原为秦博士。秦始皇焚书坑儒后，“六经”几近毁绝。汉文帝时，朝廷向全国征集书籍。时年伏生已年过九旬，老不能行。文帝派晁错往受，得《尚书》28篇，即所谓《今文尚书》。图中，伏生女儿在旁边向晁错传话口授，用汉时隶书抄写，颇有古时乡校习文之味。





百家争鸣 佚名 宋代

春秋战国时期，学术界呈现互相辩争的局面和风气。代表社会各阶层、阶级利益的思想家纷纷著书立说，产生了儒、道、墨、名、法、阴阳、纵横、农、杂等学术派别，在各个领域上展开争论，极大地推动了当时的文化学术的发展。

刀而使割也，其伤实多。子之爱人，伤之而已，其谁敢求爱于子？子于郑国，栋也。栋折榱崩，侨将厌焉^④，敢不尽言？子有美锦，不使人学制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学者是制焉。其为美锦，不亦多乎？侨闻学而后入政，未闻以政学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猎，射御贯，则能获禽，若未尝登车射御，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如让我听到议论，把它当做治病的良药。”

慎任邑宰

【原文】

子皮欲使尹何为邑^①。子产曰：“少，未知可否^②。”子皮曰：“愿^③，吾爱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学焉，夫亦愈知治矣。”子产曰：“不可。人之爱人，求利之也。今吾子爱人则以政，犹未能操

【注释】

① 子皮：郑国大夫。为邑：担任邑宰。

② 未知可否：不知是否可行。

③ 愿：指为人谨慎、听话。

④ 侨将厌焉：子产我将会压在底下。厌，同“压”。子产把郑国比作房子，把子皮比作房屋的栋梁，房子的栋梁折断，椽子倒塌，子产当然也被压在里面了。

【译文】

子皮想让尹何做

法家词条

杖刑（棍刑）

隋唐以来五刑之一。用棍或杖，民间称杖刑为“打板子”。这是历朝最普遍、最基本的刑罚，以打杖或棍的数量定罪行的大小和处罚的轻重。此刑目的除造成皮肉之苦外，并收凌辱之效。故宋明清三代规定妇人犯了奸罪，必须“去衣受杖”。该刑虽不算酷刑，但也不轻。关汉卿《窦娥冤》中的窦娥被打了20大板，那是“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直弄得“恰稍停，才苏醒，又昏迷”。武艺高强的80万禁军教头林冲是条汉子，但挨了80军棍后，也被打得“皮开肉绽，动弹不得”；身体差的，往往不待杖完便气绝归天。





他封地的长官。子产说：“尹何太年轻，不知是否可行。”子皮说：“尹何为人老实、听话，我喜欢他，他不会背叛我。让他去那里学习执政，他也就更懂得怎样治理政事了。”子产说：“不行。大凡一个人喜爱另一个，总是谋求对他有利的事。现在你喜欢一个人而把执政之事交给他，就像一个人不会拿刀而让他去割东西，一定会给他带来极大的伤害。你喜欢一个人，不过是伤害他罢了，谁还敢从你那里求得你的喜欢？你在郑国是栋梁。栋梁折断，椽子就会崩毁，我将会压在底下，岂敢不把话说完？你有美丽的彩绸，不会让生手用它来练习剪裁。重要的官职、大的封地是自身的庇护，而让不熟悉政事的人去治理，这与让不熟悉剪裁的人去剪裁美丽的丝绸相比，后果不是严重得多么？我听说学习以后才能参与政务管理，没听说把政务管理交给不熟悉的人，让他们作为学习的对象。如果这样做，一定有害处。比如打猎只有射箭驾车熟练，才能捕获禽兽，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登车射过箭驾御过马匹，那么这个人一上车心里只害怕车翻人被压，哪里还有心思想着捕获禽兽？”

同欲尽济

【原文】

子产曰：“求逞于人，不可。与人同欲，尽济。”（《左传·昭公四年》）

【译文】

子产说：“从别人那里求取快意，不可以。与人同心协力，都能成功。”

宽猛相济

【原文】

郑子产有疾，谓子大叔曰：“我



金镶嵌鸟形尊 春秋时期

春秋时期青铜器造型日趋复杂，所要求的铸造工艺和技术更加精密，因而出现了两种不同的铸造法：浑铸法和分铸法。浑铸法多用于造型较为简单的青铜器，分铸法则多用于造型复杂的器具铸造。图中鸟形尊即采用分铸法，同时采用镶金工艺，堪称精品。



四方羊尊 商代

图中四方羊尊青铜器，呈方形口，长颈，折肩，浅腰腹，高足，工艺精细统一，为中国古时青铜器铸造业代表之作。



蟠龙方壶 春秋时期

蟠龙方壶，为春秋中期偏晚郑国郑公大墓所出之器，为对器，酒器。此墓共出方壶两对，另一对为莲鹤方壶，均高大华美，为春秋时代华丽方壶的代表。



立人柄曲刃青铜短剑 春秋时期

图中青铜短剑，通长31.6厘米，柄长10厘米，剑柄铸成圆雕男女裸体立人像，男性两臂下垂，双手护腹；女性曲臂，双手交叉于胸前。护手近似一字形，剑身

两侧刃弧曲，柱状脊上有三道棱线。剑身整体厚重，铸造精良，是春秋时曲刃剑中精品。

头盔 春秋时期

青铜器制造工艺的提高，促进了兵器制造水平的提高，进而也推动了军队防御装备的改进。图中之物，便是春秋时期开始逐步装备的金属护具之一，头盔。



施之以宽也。‘毋从诡随，以谨畏明’，纠之以猛也。‘柔远能以和也。又曰：‘不竞不絺，不刚不柔，布政优优，百禄是遒’^③，和之至也。”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左传·昭公二十年》）

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疾数月而卒。大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①之泽。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

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诗》曰：‘民亦劳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无良；式遏寇虐，惨不迓，以定我王’^②，平之

【注释】

① 萑苻：即萑蒲，芦苇丛生。

② 以上摘自《诗经·大雅·民劳》篇。

③ 絺：急躁。此句是《诗经·商颂·长发》中的句子。

【译文】

郑国子产有病，对子太叔说：“我死后您必定执政。只有有德行的人能够用宽大来使民众服从，其次莫如严厉。火燃烧得很猛烈，民众看着就很害怕，所以很少有人死在火里。水很懦弱，民众轻视并玩弄它，那么很多人就死在水里。所以施政宽大是很难的。”子产病了几个月后就死去了。子太叔执政，不忍心严厉而施政宽大。郑国于是有了很多盗贼，聚集在芦苇丛生的湖泽里。子太叔后悔说：“我

法家词条

锯割

用铁锯将人活活锯死的刑法，其残忍程度与凌迟、剥皮可谓不分伯仲，故被收入宗教地獄刑法之列。据《三国志·吴书·孙皓传》载：三国时，吴帝孙皓的爱妾指使近侍到集市上抢夺百姓的财物。主管集市贸易的中郎将陈声，原是孙皓的宠臣，他将抢劫者捕获并绳之以法。孙皓爱妾不依，要孙皓处置陈声，孙皓于是假借事端将陈声逮捕，命武士用烧红的大锯锯断陈声项上人头，把他的尸体投到了四望台下。